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6〕12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任务（项目） 承接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6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有关高职院校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申报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有关高职院校报送的承接任务（项目）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。各承接单位要根据省级确认的任务和项目，修改完善任务（项目）实施方案，各单位须于9月26日前，登录 <http://www.36ve.com/jihua/index.php/site/loginS>

(具体登录名和密码请联系高教处, 电话: 0551-62831868), 填报专家审核通过的本单位承接任务(项目), 并上传本单位任务(项目)具体实施方案。

各承接单位上报的任务(项目)实施方案作为任务(项目)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单位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, 按相关要求在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上填报任务(项目)年度工作进度及相关绩效数据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承接单位要紧紧围绕“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、提高质量”的总体目标, 明确任务, 落实责任, 强化措施, 进一步加强任务(项目)建设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, 统筹推进《行动计划》任务(项目)的科学实施, 确保《行动计划》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, 进一步推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三、开展绩效评价。各承接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, 在对本单位承接任务(项目)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, 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任务(项目)建设进展情况。我厅将对各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, 适时发布年度绩效报告。《行动计划》任务(项目)的实施绩效将作为相关项目分配的重要参考。《行动计划》执行完毕后, 我厅将根据各校备案的总体实施方案、有关任务(项目)具体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效, 对项目的建设结果进行检查认定。

- 附件：1.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任务承接单位一览表
- 2.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项目承接单位一览表



2016年9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